

# 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工大党发〔2014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工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机关、后勤集团）党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院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，后勤集团、投资公司：

经2014年6月30日十届102次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北京工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4年8月31日

# 北京工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(试行)

教师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，是提高教育质量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。加强师德建设，引导教师时刻铭记教书育人使命、甘当人梯、甘当铺路石、以人格魅力引领学生心灵成长、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智慧之门，是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，也是高等学校教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倡导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的基本途径。2011年教育部、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制定了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明确规定了高等学校教师应严格遵守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的职业操守。本规范通过明确学校教师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等领域应恪守的基本原则，进行积极的规范引领，以倡导职业自律；旨在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指导教师在追求职业卓越过程中明确职业价值理念、职业原则、行为规则，提升职业道德素养，增进其教书育人的精神追求。

本规范适用于学校专业技术、管理、工勤技能等岗位的所有教职员工。

## 第一章 工大精神与价值理念

自1960年建校以来，学校教师遵循“不息为体，日新为道”的工大校训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学校教师应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、感染学生，引领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学校教师应以“乐教、爱生、正己、荣校”的行为理念，真心关爱、严格要求、公正对待学生，努力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### 一、教师应坚持育人为本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

1. 应心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、努力成长为优秀教师的职业理想，努力把北京工业大学建设成国际知名、有特色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。

2. 应致力于培养学生的健康人格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，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首都情怀、善于沟通、勇于创新的栋梁之才。

3. 应不断掌握高等教育规律，丰富更新专业知识，提升表达能力、沟通技巧、领导力，养成良好倾听习惯，增强师生互动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，努力促成师生共同成长。

### 二、教师应热爱学生，把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和个性发展当成首要责任

4. 应秉持严而不苛刻、慈而不溺爱的育人理念，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。

5. 应保持与学生进行密切的课内外交流，尽可能了解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，增强教育教学针对性；对每个学生持积极乐观的态度和很高的期望；努力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。

6. 应以成熟理性的心态和学生进行交往，享受在与学生交往时收获的回应与爱，也感恩所遇到的回避与冷淡。

三、教师应坚持“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”，做到言传身教，为学生树立良好榜样

7. 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。

8. 应热爱祖国，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。

9. 应坚持学术研究有自由、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，不散布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言论信息。

10. 应言行雅正，衣着得体大方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言行。

四、教师应热爱学校，关心学校的发展，积极建言献策

11. 应采取积极、正面的语言来描述学校、同事以及工作。

12. 应关心学校事业发展，把个人发展与学校发展相结合；客观看待学校发展中的各类问题，采取适当方式积极建言献策。

13. 应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和社会形象。

## 第二章 教学态度与责任

教学是大学教师的首要工作。师者即传道、授业、解惑，应努力实现教书育人的目标。在教学过程中，教师应不断充实自我，潜心备课，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，训练学生的科学思维能力，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。

一、教师应秉持热忱投入教学工作

14. 应确保完成教学任务，充分准备授课内容。

15. 应自觉遵守教学纪律，尽量避免调课。

16. 应密切关注、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与学习效果。

## 二、教师应秉持专业精神从事教学工作

17. 应严格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开展教学活动。正式授课前应将课程的教学进度、教学要求及成绩评定方式明确告知学生。

18. 应结合专业特点合理安排教学与实践环节，并保证一定时间的课外辅导与答疑。

19. 应对学生的考核成绩进行科学合理的评定，拒绝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。

## 三、教师应不断地充实自己，注重教学方式方法创新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

20. 应关注学术前沿，拓展学术新知，并适当引入课堂教学。

21. 应注重教学方式方法的学习、研究、交流和借鉴，提升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。

22. 应重视教学评价意见，积极进行教学反思，适时调整和改进教学方法。

23. 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推进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。

## 第三章 研究态度与学术道德

大学赋予教师充分的学术自由，以追求卓越的学术成就。学术道德是教师进行学术活动的基本准则，涉及学术研究、学

术评审、学术批评和学术管理的全过程。大学教师应本着高度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良知从事科学研究，以探求新知和提升学术水平为己任，为学生树立良好榜样。

#### 一、教师应秉持科学精神从事研究工作

24. 应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。

25. 应实事求是，精益求精，不因外在压力与诱惑而人为地改变研究依据和结论，力戒浮躁。

#### 二、教师应秉持创新精神进行科学研究

26. 应充分解放思想，实现人才、资本、信息、技术等创新要素之间的有效汇聚。

27. 应在承认学科差异的基础上，积极促进学科的交叉融合。

#### 三、教师应秉持严谨的态度处理研究资料与结果

28. 应周密思考并分析所有研究结果，包括与事前预期不符的新发现。

29. 应妥善记录并保存相关研究资料，提供检验或备查。

30. 研究工作的负责人应负责研究资料的管理，并规划研究成果的发表与转化事宜。

31. 不得捏造、篡改研究资料。

#### 四、教师应秉持诚信的态度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

32. 不得抄袭、剽窃、借用他人研究成果。不得不当引用他人资料；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资料，必须注明来源。

33. 必须为所发表的成果负责，必须适当回应对所发表成

果的正式查询。

34. 作为导师应处理好所指导学生的研究成果的署名问题。

35. 研究成果不应在学术性期刊重复发表。

#### 五、教师应秉持公正态度参与或接受学术评审

36. 担任学术评审应秉持公正客观立场，并遵守保密及回避的规定。

37. 评审人不得因主观立场或其他非学术因素而影响评审结果。

38. 评审人不得凭借评审身份影响当事人的学术主张或自主意识。

39. 学术成果接受评审时，当事人应尊重审查单位的评审程序。

###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的态度和责任

管理与服务是学校运行和发展不可缺少的职能。管理与服务岗位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学校规章制度，围绕保障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开展的目标，高效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，最大程度满足师生的需求。

一、管理与服务岗位的工作人员应提高工作效率，快速、高质地完成各项管理与服务工作

40. 应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，办事不能拖沓。

41. 应从服务师生的角度设计和创新工作模式，加强工作统筹，减少给师生带来不便。

42. 应注意精简工作形式，注重提高工作实效。

二、管理与服务岗位的工作人员应以真诚的态度面对师生诉求

43. 应保持热情、耐心、周到的工作态度。

44. 应善于换位思考，将师生诉求作为工作的重要出发点。

45. 服务师生时不推诿。若无法及时完成服务工作时，应全面地向师生说明相关处理建议。

## 第五章 校园生活与人际互动

大学的功能不仅是知识的追求与传授，还应重视人格与生活态度的养成。教师除了教学与研究工作之外，还应通过校园生活的互动，建立互敬与互助的人际关系，并致力于维持一个和谐纯净的校园氛围。

一、教师应致力于维持同事间与师生间的和谐关系

46. 与同事相处应秉持相互尊重的为人准则。

47. 与学生相处应妥善处理好师生关系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保护学生隐私。

48. 应关心并尽己所能地协助解决学生和同事的困难。

49. 应合理表达自身诉求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

50. 应避免对同事做出不当的人身评价或破坏同事之间人际关系。避免对同事或学生造成骚扰或采取不公正对待。

二、教师应致力于团队合作，共享教育与学术荣誉

51. 应尊重同事的教育理念与学术思想。对同事的教育与学术成果应给予公正客观的评价，接纳成功，包容失败。

52. 应发扬合作精神，通过团队合作完成工作。



53. 要善于融入团队，加强与团队成员的沟通与交流。

54. 应公正评价每一位团队成员的付出和贡献。

三、教师应致力于维护校园的纯洁

55. 应尽己所能维护校园的安全与稳定。

56. 应避免利用学生、家长、同事的资源图谋私利。

57. 应避免接受因工作关系而发生的异常馈赠。

## 第六章 服务社会与国际交往

除教育与研究的基本职责之外，教师还应致力于促进大学以知识服务社会，并承担导引社会风尚的责任。教师在服务社会和国际交往中应恪守相关行为准则，以维护国家利益与学校形象。

一、教师应担当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和社会进步服务

58. 应发挥专业优势，致力于用知识服务社会。

59. 参与外界活动时，应致力于推动学校与社会的沟通与交流。

60. 在教学与研究之余，应深入了解国情、社情和民情，积极关注并参与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事务，致力于传播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，积极参与科学普及工作。

二、教师在参与服务社会与国际交往中应把握分寸

61. 教师对外界发表个人言论时要避免滥用或损害学校声誉。

62. 应避免利用学校形象或资源图谋私利，或对学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63. 在国际交往中，应遵守国际惯例，自觉维护国家、学校和个人尊严。